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2年12月23日寄發給閣下。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12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	I-1
附錄二 -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履歷 .....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職工代表監事」	指	身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的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臨港熱電」	指	天津天保臨港熱電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能臨港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指	身為股東代表的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天津天保新能」	指	天津天保新能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 (董事長)

王賡先生

毛永明先生

姚慎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

董光沛女士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由世俊先生

楊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12月23日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及釐定其等之薪酬。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修訂前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u>96</u> 年， <u>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之外，本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內容將再無其他變動。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6日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並遵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反映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如下：

現行規則	經修訂規則
<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u>96</u> 年， <u>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建議修訂之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內容將再無其他變動。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2022年12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 重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於2022年12月16日，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

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姚慎先生、王小潼先生、董光沛女士、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為現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彼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三屆董事會重選決議案暨成立第三屆董事會之日起正式出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即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的背景、經驗及過往表現，彼等為重選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且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文化背景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均為合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董事候選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之委任後，上述將獲重選的各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的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終止時結束。

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i)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但彼等將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酬，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及專項獎勵，彼等分別收取基本年薪（含稅）人民幣218,500元、人民幣218,500元、人民幣174,800元及人民幣174,800元，不包含績效年薪及專項獎勵，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收取保險及公積金；(ii)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及(iii)第三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將分別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90,00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於其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 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全體職工大會已召開，會上選舉矯東旭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22年12月16日，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李英傑先生及邵國永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職工代表監事將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

---

## 董事會函件

---

矯東旭女士目前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及李英傑先生及邵國永先生為本公司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彼等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三屆監事會重選決議案暨成立第三屆監事會之日起正式出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即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止。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職工代表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有關彼等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等之委任後，各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的任期將於股東批准後開始，並於第三屆監事會終止時結束。

股東代表監事（即李英傑先生及邵國永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職工代表監事（即矯東旭女士）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職務收取薪酬，但會就其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酬，薪酬按照其現有崗位職級確定，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專項獎勵。矯東旭女士收取每年人民幣118,200元（含稅）的崗位工資，不包含績效工資和專項獎勵，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保險及公積金。職工代表監事薪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將於其年報內相應披露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12月23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請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適用代理委託書。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盡快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12月23日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善忠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公司支委會、董事會、安全委員會全面工作，代行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周先生於2022年9月起擔任天津天保新能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保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企業管理部部長，兼任平行車管理部部長。周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周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天保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分別擔任天津天保嘉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彼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分別擔任天保控股投資部投資專員、投資發展部高級投資主管、企業管理部部長助理、太平示範鎮項目組副組長兼投資管理。彼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天津航空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11月亦分別兼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和天保控股（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職工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亦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及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65）（「天保基建」）非獨立董事。

周先生於200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並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博士學位。

王廣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主持公司生產經營全面工作，負責新能源業務拓展、股權投資、證券管理工作，分管投資證券部、新能源事業部。王先生於2022年9月起擔任天津天保新能經理。王先生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0年9月至2022年3月為新能職業培訓學校(天津)有限公司培訓管理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能源學院教務模塊業務經理。彼於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先後擔任國電投(天津)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職員、技術中心副主任及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彼於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國家電投集團(北京)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職員及天津新能源項目開發經理。彼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尚恩光電(天津)有限公司計劃部經理。彼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天津天樂國際工程諮詢設計公司低碳事業諮詢部職員。彼於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天津市津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市場發展部職員。

王先生於2022年1月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永明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彼負責本公司黨務、工會、共青團、行政管理、幹部人事、企業管理、企業改革、經營管理、信息化、供配電運行工作，分管綜合辦公室及供電事業部。毛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轉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相同職位。彼先後曾任職本公司供電部電氣工程師(由1997年4月至2007年4月)、供電部部長(由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副經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總經理助理兼供電部部長(由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毛先生曾任天津天保新能執行董事兼經理及臨港熱電副總經理。

毛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天津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姚慎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姚先生負責本公司政策研究、市場分析、用戶服務、法律事務、建設管理、制度體系建設、風險控制、審計、紀檢監察工作，分管客戶服務部、審計風控部。姚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1994年7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技術工程部技術人員，於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技術工程部部長。姚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先後擔任天津天保新能副經理及經理，並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兼任天津天保新能董事。於本公司重組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後，姚先生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部部長，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姚先生擔任臨港熱電副總經理。

姚先生自2008年3月起一直為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認可二級建造師。彼於1994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取得電機及其控制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小潼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分別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部長兼平行車管理部部長、企業管理部(平行車管理部)部長。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兼任天津港保稅區土地開發招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天保物流」)總經理。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天保控股企業管理部(安全監管部)部長，兼任天津空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物流」)經理。彼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分別擔任天保控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兼任空港物流經理。彼於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天保物流副總經理，期間分別兼任空港物流總經理、經理。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天津天易智慧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天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擔任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空港物流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8年9月分別擔任天保物流業務部部長、總經

理助理，兼任綜合物流部經理。王先生自2020年10月起同時擔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和天保控股監事。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兼任天保基建董事。王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兼任天津航空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並獲得塑料與橡膠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光沛女士**，4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女士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天保投資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1月起兼任總經理。董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天保投資投資專員、投資主管、投資審核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董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天津濱海開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於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天津天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津合富輝煌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銷售主管。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天津順馳融信置地有限公司銷售管理部主管。董女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同時出任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及天保控股董事。董女士於2020年8月起擔任天津市濱海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女士於2020年6月起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578）的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9年9月起擔任空中客車（天津）工裝夾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香港保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董女士於2018年12月起分別擔任天保基建的監事及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女士於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香港保融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4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天保濱海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女士於2012年12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維端先生，7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財經界，尤其是核數及稅務方面累積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陳先生現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及司庫。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及現任第六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曾任第九屆至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任內自第十一屆起為廣州市政協常委。

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誠如陳先生所確認，就彼所知，下文所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Pickquick Plc.
註冊地點：	英國
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生產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
解散日期：	2004年5月9日
解散之原因：	債權人因公司未能支付約903,199英鎊的索償而進行自願清盤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2年5月5日因陳先生審計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工作而對其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陳先生概無欺詐或不誠實指控，且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2月2日對陳先生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作出譴責並處以40,000港元的罰款，原因為就編製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04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陳葉馮沒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準則。陳先生為陳葉馮當時之董事總經理。有關譴責與陳先生之誠信無關，惟有關陳葉馮就處理審核程序的內部程序，陳先生作為陳葉馮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簽署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須就此承擔若干責任。陳先生並無遭香港會計師公會暫停執業牌照。

根據上述資料及其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陳先生以外的所有董事）認為，陳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世俊先生，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2019年8月起擔任天津市北洋熱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01年7月至2022年2月先後擔任天津大學環境學院建環系教授、博導、系主任。彼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先後擔任天津大學建工學院建環系副教授、副主任。彼於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為香港理工大學訪問學者。彼於1985年5月至1996年10月先後擔任天津大學土木系講師、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由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製冷學會理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城鎮供熱協會委員，自2019年4月起分別擔任中國製冷學會空調熱泵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全國暖通空調產業技術創新聯盟副理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天津市製冷學會理事長。

由先生於1985年4月取得天津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8月取得天津大學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博士學位。

楊瑩女士，4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12月起為菁英匯投資管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楊女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上海錦天城(天津)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彼由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為天津本誠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楊女士亦由2010年至2015年起一直為CCTV-12頻道上播放的電視節目「法律講堂」之主持人及電視節目「熱線12」的嘉賓律師。於2006年2月至2010年2月，楊女士為中國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包括天津津博律師事務所及北京中倫文德(天津)律師事務所。

楊女士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也於2012年及2013年獲頒河西青聯優秀進步獎。彼於2016年10月獲天津市政府法制辦列為天津市政府兼職政府法律顧問。

## 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李英傑先生**，38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李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天保控股風險控制部副部長。李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天津市建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戰略與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於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副主任科員，於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擔任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科員。彼於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建市政建設有限公司項目部工長。

李先生於2022年6月起分別擔任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保熱電有限公司、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天津市建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19年6月至今擔任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於2009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邵國永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邵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部長、天津濱海新區天保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邵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擔任天津天保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副部長。彼由2012年6月至2015年1月加入天津天保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主管。於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他曾於天津國鵬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邵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商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自2003年11月起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邵先生於2017年1月獲頒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天津市國資系統2014-2016年度優秀企業法律顧問」。

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矯東旭女士，37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矯女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審計風控部副部長。彼於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本公司供電部三遙（遙控、遙信、遙測）管理員並於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擔任綜合辦公室黨務管理員。

矯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東北電力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將於2023年1月17日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i) 周善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賡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毛永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姚慎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王小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vi) 董光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由世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楊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重選下列候選人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釐定職工代表監事薪酬：
- (i) 李英傑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ii) 邵國永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i) 釐定矯東旭女士作為職工代表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2年12月23日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作投票表決之用,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不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8.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除另有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將寄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王賡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姚慎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由世俊先生及楊瑩女士。